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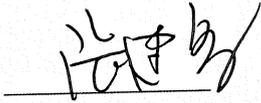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以 555 万英镑的价格向 Colleen Iona Spalding 女士收购 CHAM 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2023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明

2023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于洪彦

2023年9月28日